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根据中曼电气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担保。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曾影女士的简历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曾影女士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曾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韩云印 李培新
张维真